

新竹市政府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_____等_____人

新竹市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扶助費用支用於兒童及少年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 四、已誠實告知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三) 受補助人已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四) 申請生活扶助者已核列本市低收入戶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五) 受補助人之扶養義務人結婚。
 - (六) 受補助人因案入獄。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竹市 _____ 區公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